

小型執業診所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《條例》) 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可向衛生署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

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 (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:

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數目

01.



獨資營辦: 一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

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: 最多5名合夥人或公司董事, 且所有合夥人/公司董事
必須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

除營辦人及替假安排外, 沒有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該診所執業

02.



獨資營辦: 獨資營辦人具獨有權利使用該處所

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: 至少一名合夥人/董事或公司具獨有權利使用該處所

03.



替假安排

獨資營辦: 每公曆年不超過60日

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: 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每公曆年不得超過60日; 及
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合計每年公曆年不得超過180日

營辦人的責任:



1. 遵守《條例》規定

- 豁免診所的營辦人須遵守《條例》下所有小型執業診所及其營辦的相關要求
- 2. 處所入口安排
- 必須確保有關機構的處所遵守以下《條例》在入口安排方面的規定
“獨立和分開的處所” – 與非為該診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分開; 及是一個獨立和單獨運作的單位
“分開的入口” – 設有直接而與其他處所分開的入口
- 3. 若該診所擬作改變或該診所擬停止運作, 營辦人必須給予衛生署署長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。營辦人可能因為這些改變, 而需要重新要求發出豁免書或申請牌照
- 4. 除事先獲得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外, 豁免診所的房間、單位或部分不得使用「手術房」或「手術間」或類似表述作為名稱或稱謂

限制

豁免限制

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最多可就3間小型執業診所要求發出豁免書, 第4間或以上的診所必須申請牌照。

服務限制

- 診所不可有為病人提供住宿或超逾12小時的醫療程序
- 診所不可接待懷孕婦女以作分娩或接待剛誕下嬰兒的婦女
- 診所不可以提供《條例》附表3第2欄內所列明的任何一項「附表醫療程序」服務

